#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援某国第2期农业技术援助项目
2.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
3. 具备农业专业对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4.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如不具备上述资质，可将相关附带工程实施分包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承担。 上述分包需签订分包协议书，并随投标文件（资审文件）提交，分包协议书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技术资质及分包金额等关键信息，分包协议书应加盖双方企业印章。采用子公司或控股公司资质也需提交分包协议书。
5.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6. 根据《经济合作局关于<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试行）>落实方案（试行）》，暂停接受其参与援外任务投标的；
7. 经采购执行人认定，与商务部或采购执行人存在合同争议或合同违约等未决事项，暂停接受其参与援外任务投标的；
8. 未按采购执行人要求提交已签署的《援外项目采购自律承诺书》的；
9.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

属于上述第1、2种情形的，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施任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请于**2022年08月26至 2022年09月02日**，自行从**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s://bid.aieco.org/）**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出现问题，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CA办理及驱动、《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等，请于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支持。

1. **投标报名**

有意投标的企业在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后，确定参加项目投标的，应于**2022年08月26日至 2022年09月02日**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报名，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 **标前答疑**

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9月05日（星期一）09时**。投标企业应编辑WORD或EXCEL格式的书面答疑报告，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予以解释。

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22年09月08日**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采购代理机构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上加密递交，同时线下递交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

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09月27日09时**，线下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一层大厅门口户外招标代理接收投标文件处，逾期上传或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注：可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线下备份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5房间。收件人：张庆。联系方式：13691144191。

（1）如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线下备份投标文件，请务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状态。

（2）如受疫情影响需要临时更改文件接收地址，招标代理将面向所有报名企业发送通知，请及时关注。

本项目于**2022年09月27日（星期二）0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国海广场C座1012室开标。

本项目将采用线上方式远程开标。开标会议的腾讯会议号为**824 212 165**，密码将于当日开标前一小时告知各投标企业。开标具体安排详见投标须知相关内容。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平台上发布。

1. **特殊说明**
2.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项目进行招标，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企业报名、澄清答疑递交及澄清答疑回复、招标结果公示等文件等均以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内容为准。
3. 投标企业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用于线上递交。为保证评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企业还应制作备份投标文件用于线下递交。未递交线下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应对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和线下备份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性负责，内容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4. 由于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线上方式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企业注意：

（1）无需派代表赴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和腾讯会议即可参与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准备开标电脑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企业CA。

（2）须在开标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及时进行环境检测，待满足全部登录条件后，准时进入开标大厅，以确保正常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因未按要求调试设备等投标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解密时限内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3）参与远程开标进行解密时，须插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企业CA。因其所持企业CA电子锁无效、不匹配、未续费、损坏或CA驱动版本有误等投标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执行人：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室 |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3A层 |
|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108125  传真：010-68108103  电子邮件：zb@aieco.org | 邮编： 100052  联系人： 钱萍  电话：18811482200  传真：010-59050309  电子邮件：swbhcby@163.com |

2022年08月26日